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

（海淀区部分）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4
二、项目参与单位.....	4
三、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有关情况	7
四、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五、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	12
六、风险防控措施.....	14
七、结论性意见.....	16

致：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托，指派舒子平律师、舒昭律师就“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海淀区部分）”事宜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为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海淀区部分）作出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总体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的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指	本次拟发行的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海淀区部分）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或本项目	指	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5〕51 号文	指	《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9〕26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	指	《关于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海淀区部分）的情况说明》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海淀区部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指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出具的《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海淀区部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海淀区部分）-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有关的事实、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与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有关事实的了解、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及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进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

（二）在前述的尽职调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项目参与主体如下保证和承诺：即项目参与主体已提供了本次工作所需要的全部文件、材料、口头或书面陈述和说明，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该等文件、材料、口头或书面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明文件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项目参与主体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实施方案、投资决策、风险因素等专门事项发表意见或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实施方案、投资决策、风险因素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对于该等文件、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专业资质和适当资格，也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此应以另行聘请的会计和审计机构及其注册会计师和审计人员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评价咨询机构及其咨询人员等有关机构及人员所作出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四）本所律师同意，在向上级主管部门呈报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做任何引用时，不得因不当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因任何修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需要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法律意见书的目录、标题等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 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声明, 依据对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理解, 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部分申报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等,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发行人 of 北京市人民政府,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29,000 万元人民币, 期限为 2 年, 假设融资利率为 1.50% (以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6 年 7 月 13 日, 2 年期中国国债五日均线值 1.2523% 为基础, 上浮 25BP, 作为假设依据, 假设债券发行利率为 1.50%), 每年支付一次利息, 到期后一次性还本。按照财政部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海淀区部分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等已披露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且发行人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具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参与单位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部分申报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等,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部分申报单位为: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 北京京投地铁十九号线二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部分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8000058608T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 23 号四季慧谷产业园 72 号楼
负责人	尹刚
赋码机关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2. 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4184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法定代表人	郝伟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本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京投地铁十九号线二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5GG4F6T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院 2 号楼 7 层 07-72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54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过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查询，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部分申报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且，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三、19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有关情况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部分申报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等，19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一）19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概况

1. 19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分别为北延线路南起19号线一期终点牡丹园站，北至生命谷站，全长约17.0公里，设站7座。北延支线由上清桥南站引出，北至清河站，线路全长约7.1公里，设站1座。海淀区内线路长16公里，其中，北延主线长8.9公里，北延支线长7.1公里。

2. 19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北京市海淀区、朝阳区、昌平区。海淀区位于北京市西北部，距市中心约10千米，北邻昌平区，东接朝阳区，南连西城区、丰台区，西与门头沟区接壤，区位条件优越，交通网络通达便捷。全区总面积约431平方千米，下辖22个街道、7个镇，截至2025年末常住人口约311.1万人。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1,059.7亿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5.9亿元，同比增长11.0%；区级税收收入600.5亿元，同比增长9.8%，是区级财政的核心支撑。

海淀区构建“两横一纵、多心多点”的空间发展格局，以中关村科学城为核心，形成科技创新核心区、生态涵养发展带协同联动的空间结构，优化功能布局，保障并促进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地势总体西高东低，平原与山地地貌兼具，科教资源富集，产业基础雄厚，城市配套完善，具备良好的项目实施条件与发展潜力。

3. 19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建设工期及运营模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48个月，2025年12月前已完成施工招标，2026年2月开工建设，预计2029年12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本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方。本项目建成后,由北京京投地铁十九号线二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市级部门要求,通过委托运营等方式确定轨道交通项目运营单位。海淀区不负相关运营、维护工作。

(二)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等,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64,473 万元人民币,具体构成为:工程费用 946,847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比例 69.3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221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比例 11.60%;预备费 88,406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比例 6.48%;专项费用 86,54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比例 6.34%;征地拆迁费用 84,459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比例 6.19%。《关于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京发改(审)(2025)109 号)中明确,本项目工程投资 1,280,014 万元人民币,其中,40%资本金 512,006 万元人民币由市级财政性资金解决(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和市财政局资金按照 1:1 比例出资),其余 60%资金 768,008 万元通过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收益解决。

本项目海淀区部分需筹措资金总额为 505,909 万元人民币(项目可研批复金额,如有调整,后续以初步设计概算为准),其中: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476,909 万元,占比 94.27%;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占比 0.00%;专项债券资金 29,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5.73%。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29,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2 年,假设融资利率 1.50%(以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6 年 7 月 13 日,2 年期中国国债五日均线值 1.2523%为基础,上浮 25BP,作为假设依据,假设债券发行利率为 1.50%),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本项目无收益期间的利息及各项费用由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三)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主要批复情况

本项目主要批复情况如下：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					
编号	有关审 批、备案	机关/机 构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文件编号/说明
1	立项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其附件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京发改（审）（2025）109 号
2	初步设计方案批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京规自函（2025）2707 号
3	规划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的批复》	2025 年 3 月 20 日	京规自函（2025）550 号
4	用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其附件	2025 年 4 月 21 日	用字第 110000202500004 号，2025 规自预选市政字 0004 号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份	2026 年 2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建字第 1101082026GG0037693 号，2026 规自建市政字 0001 号； 建字第

					1101082026GG007 7682 号, 2026 规 自建市政字 0002 号
6	建设工程 施工许可	北京市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委员 会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6 年 4 月 9 日	110100202604090 202, (2026) 施 市政字 0029 号
7	环境评价	北京市 生态环 境局	《关于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 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5 年 7 月 14 日	京环审 (2025) 70 号

根据上述,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立项等部分批复、审核或颁发的文件, 但本项目尚待取得的其他任何审批、许可、核准、批复、备案等, 后续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和地方性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并完善相关手续; 对于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要求及有关问题, 后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及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 落实并完善。本项目资本金所占比例符合国发(2015) 51 号文、国发(2019) 26 号文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

(四)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和收益性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部分申报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等,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和收益性如下:

本项目是落实城市战略定位、疏解非首都功能、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举措, 充分考虑延续古都历史格局、治理“大城市病”的现实需要和面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着眼打造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 完善城市体系, 在北京市域范围内形成“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着力改变单中心集聚的发展模式, 构建北京新的城市发展格局。同时是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引导城市向北发展的重要举措, 它加强了北部地区与中心城区的快速联系, 有助于疏解中心城区功能, 引导人口和产业沿交通廊道合理布局, 支持沿线重点

功能区开发建设,对于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结构,推动全域协同、均衡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同时改善了区域公共交通服务,保障基本出行权益,建成后,将显著缩短沿线居民前往市中心、就业集聚区及交通枢纽的时间与距离,从根本上缓解居民的“出行难”问题,且进一步加密和强化了城市北部地区的公共交通网络韧性,提高了城市整体的运行效率和应对风险的能力。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吸引大量机动车使用者转向公共交通,从而有效降低项目影响区域内主要道路的机动车流量,缓解地面交通压力。

(五)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的结论为:“经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海淀区部分)预计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中逸会计师事务所受托针对本项目海淀区部分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在对本项目海淀区部分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本项目海淀区部分能够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六) 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部分申报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应保证:对19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所涉任何资产及用于本项目融资平衡的任何资产、收入和资金,不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对未来产生的任何权利负担所导致的不足以偿还债券本息等后果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项目对应资产和用于本项目融资平衡的任何资产、收入和资金应按照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要求进行管理,保证前述资产、收入和资金的独立性。

四、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向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经核查，中逸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8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101596341P），以及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25年9月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232，批准执业文号：财协字（1999）98号。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经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指派，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峥、孙静持有现行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110002320007；11000232003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托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5689575）。本所指派的舒子平、舒昭律师均持有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分别为：11101198810892443；11101202010284084。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而聘请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具备出具上述专业文件的资质或资格，且出具上述专业文件的会计师或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 土地转用、征收、拆迁风险

19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涉及征收征占、土地转用、拆迁以及对有关民众和单位进行安置，除相关土地转用、征收、拆迁审批手续等可能需继续落实外，在征收、

拆迁、安置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工期拖延, 增加项目投资成本, 以及影响成本及收益的收回。

(二) 项目审批、违建、处罚等风险

19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存在尚未取得有关文件批复或正在审查审批过程当中的情况, 后续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和地方性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并完善相关手续, 对于有关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要求及有关问题, 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及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 落实并完善, 否则会导致项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审批而被责令停建、遭受有关处罚等风险。

(三)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建设、运营的风险

1. 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存在投资规模大、建设工作周期较长的特点, 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 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建设项目的实施包括了招投标、建设项目方案设计与论证、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措施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 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单位及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和企业的协调和配合等多个方面, 如果本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建设和运营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 将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2. 工期拖延风险。影响本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因素非常多, 如勘测材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性、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疫情、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和停电、交通中断等。

3. 安全事故风险。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部分申报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等, 19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还涉及土建、区间隧道、轨道系统、车站、机电设备、测试、试运营、树木伐移、管线迁改、交通导改等技术要求高且存在一定危险源的工程建设内容, 危险主要是火灾、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塌方、起重伤害、触电等安全事故。这类安全事故会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毁损、群体事件等不良后果。

(四) 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本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 加上用于本项目融资平衡的资产和收入会收到多种风险的

影响,包括国民经济状况、国家政策和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因素影响,将进而影响到本项目资金的平衡。

(五) 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

19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建设期间会对社会、经济造成一定的影响。包括:征地拆迁、地区基础设施调整及建设、有关居民和单位安置等各种社会因素影响。如项目建设、运行可能引起当地基本生活成本的提高;对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绿化等配套设施调整及正常使用的影响;建设期间对当地商业经营状况的影响;施工方案对沿线单位及居民的交通出行和正常生活的考虑,项目周边公共交通情况变化,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噪声干扰,对生态环境的一定影响等。

(六) 其他有关的主要风险

1. 物价变动、设计及方案的变更等因素导致投资测算不准确从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2. 利率变动风险。在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和本项目计划发行的其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券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产生一定影响和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3. 政策变动风险。政府对本项目以及其涉及的有关产业、行业等在财政、税收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支持,若政府调整或改变现有的支持政策,将有可能对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不利影响。

4. 法律问题和风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建设和管理过程中,会产生实质或潜在的相关法律问题和合法合规风险,后续可能会演变成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对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现金流产生影响。

六、风险防控措施

(一) 未取得文件批复后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和地方性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办理并完善相关手续,并及时高效地协调政府及有关部门机关的共识和支持,以落实项目为本。与政府及有关部门、机关、单位等紧密沟通,积极寻求解决途径,将可能

存在的政策变动问题及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二)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部分申报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进行科学评估和论证, 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本项目以及可能影响用于本项目融资平衡的资产和收入的因素,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部分申报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积极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 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 采取切实措施严格控制投资成本, 按工程计划推进建设进度, 及时进行审计监督, 避免出现费用超支、工程延期等风险, 确保项目建设能够按质、按时及时投入运营, 努力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部分申报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制定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 严格执行预定工期计划, 并对照工程实际进度, 及时调整项目施工计划, 确保项目进度。同时,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恶劣天气施工, 做好各类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

(四) 为防控安全事故风险,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部分申报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应贯彻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在本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

(五) 为控制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部分申报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 提高工作效率, 加快工程进度, 通过各种方式确保在建项目按时投入使用。

(六)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部分申报单位和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应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 按照资金获取能力, 提前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 并做好后续专项债券发行计划的有关准备和工作。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 充分盘活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用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 按照国办函〔2016〕88号文的要求, 切实实施并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七) 本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本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应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同时,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部分申报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

位和建设单位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八)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一定注意合法及合规操作、管理, 及时进行法律及合规审查, 注重本项目实施、操作、管理和流程等的合法合规和严谨, 及时采取法律风险防控措施, 防止法律法规问题和风险的发生, 尽可能及最大限度地避免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将法律问题和风险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尽可能降低或消除。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内容, 并依据与政府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等已披露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且发行人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具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部分申报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并且, 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三)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立项等部分批复、审核或颁发的文件, 但本项目尚待取得的其他任何审批、许可、核准、批复、备案等, 后续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和地方性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并完善相关手续; 对于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要求及有关问题, 后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及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 落实并完善。本项目资本金所占比例符合国发〔2015〕51 号文、国发〔2019〕26 号文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

(四)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性, 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及《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且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五) 如《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所述, 在对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海淀区部分能够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六) 本项目对应资产和用于本项目融资平衡的任何资产、收入和资金应按照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的要求进行管理, 保证前述资产和收入的独立性。

(七) 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具备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出具有关专业文件的相应从业资质。

(八)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需及时且有效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如及时且有效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上述风险基本可控, 且有一定保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副本若干份, 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本所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 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海淀区部分)-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舒子平

舒子平

舒昭

舒昭

2026年8月5日